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07月27日

政策措施名称	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高台县教育局		
	联系人	雷永斌	电话	18093664366
审查机构	名称	高台县教育局		
	联系人	雷永斌	电话	18093664366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年06月23日,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》(征求意见稿),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<p>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			
审查 结论	<p>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			
适用例 外规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☐ 否 ☒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 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 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	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	
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				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</p>			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<p>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字：_____ 盖章：_____ </div>		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46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47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7 月 27 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48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49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四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四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五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五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1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六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六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2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七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七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3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八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八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4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九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九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5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十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十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7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56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十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十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05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十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

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十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3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3日 印
